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一年評鑑一次。<u>若獲續聘為期兩年的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則在續聘的第一年免予評鑑，於第二年參與評鑑；此類人員的評鑑期間為兩年，其評鑑績效係以兩年聘期的年均績效為標準。</u>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u>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u>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p>	<p>第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一年評鑑一次。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教師每學期至少需開授 3 小時講授課程；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 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採教學及產研型論文標準申請 2 年期聘約者，其所提折抵教學鐘點之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p>	<p>一、鑑於本準則對於「表現傑出著有績效，獲續聘二年」人員之評鑑時點、評鑑期間及評鑑標準，尚無明確規範，爰增訂相關條文，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部分規定。第四條增列第三項，為避免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無法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增列「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之績效。」。</p>

<p>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p> <p>教師每學期至少需開授 3 小時講授課程；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 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採教學及產研型論文標準申請 2 年期聘約者，其所提折抵教學鐘點之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p> <p>本準則所述之「公民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p>	<p>訊作者身分發表。</p> <p>本準則所述之「公民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p>	
<p>第五條 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 40 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p> <p>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 0.75、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 0.75（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 0.5。<u>產學計畫則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u></p>	<p>第五條 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 40 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p> <p>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 0.75、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 0.75（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 0.5。</p> <p>二、每年累計金額 40 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p>	<p>配合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部分規定。第五條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及論文採計之補充事項。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p> <p>二、每年累計金額 40 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p> <p>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p>	<p>附貢獻比例)。</p> <p>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p> <p><u>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u></p>	
<p>第六條 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2 篇。</p> <p>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3 論文 1 篇。</p> <p>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4 論文 2 篇。</p> <p>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p>	<p>第六條 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2 篇。</p> <p>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3 論文 1 篇。</p> <p>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4 論文 2 篇。</p> <p>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p>	<p>配合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部分規定。第六條增列第二項有關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p>

<p>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通訊作者 2 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 15 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 10 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或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u>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p>	<p>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 15 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 10 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u>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通訊作者 2 人以上(含)依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u></p> <p>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u>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u></p>	<p>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p> <p>將第四項文字改移至第三項。</p> <p>修正產學計畫採計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之補充事項。</p> <p>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七條 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配合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p>

<p>一、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u>（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p> <p>二、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 20 萬元，<u>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u>（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產學計畫則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p> <p>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 15 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u></p>	<p>一、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p> <p>二、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 20 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 15 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p> <p><u>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u></p>	<p>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部分規定。第七條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論文、產學計畫及技術移轉金及採計之補充事項。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正。</p>
--	---	---

<p><u>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p>		
	<p><u>第九條</u>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本準則已實施將近一年,無須保留本點次內容,刪除實施起始日期規定,往後依修正公布日期為依據。</p>
<p><u>第九條</u>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48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82 次本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50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83 次本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總第 153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總第 188 次本校教評會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總第 165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總第 168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總第 203 次本校教評會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系、院教評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三條 每年五月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第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產學型、研究型以及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一年評鑑一次。若獲續聘為期兩年的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則在續聘的第一年免予評鑑，於第二年參與評鑑；此類人員的評鑑期間為兩年，其評鑑績效係以兩年聘期的年均績效為標準。

第一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

第二學期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教師每學期至少需開授 3 小時講授課程；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 300%者，始可進入 2 年期聘約之審議。採教學及產研型論文標準申請 2 年期聘約者，其所提折抵教學鐘點之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本準則所述之「公民營企業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第五條 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 40 萬元，

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 0.75、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 0.75 (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 0.5。產學計畫則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 二、每年累計金額 40 萬技術移轉權利金 (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第六條 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2 篇。
- 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3 論文 1 篇。
- 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 1 篇及 Q4 論文 2 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通訊作者 2 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 SCI(E)/SSCI Q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 15 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 10 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或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第七條 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每篇論文僅計一次,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

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 20 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產學計畫則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 15 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評鑑期間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第八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權重比例分配為教學與研究(50%)、服務與輔導(50%)。產學型與研究型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200 點。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48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82 次本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50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總第 183 次本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總第 165 次工程學院教評會

-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及本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訂定。
-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係指「教學與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原始點數乘以 50% 權重比例後換算之總和點數，兩類換算之個別點數須達各該類標準點數的 50%，總計為 100%。
- 三、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1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150 點扣 20 點，倒扣至 0 點。本院各類專班之授課學分得納入計算。
 - (二)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 (三)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 10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 30 點。
 - (四)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20 點。
 - (五)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 20 點。
 - (六)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 20 點。
 - (七)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傑出優良獎教師每次 50 點。
 - (八)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得 3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得點除以指導教師人數。
 - (九) 主持每一教育部計畫 100 點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 50 點（計畫期程至少半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 40 點。
 - (十) 全英語授課（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 (十一)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 (十二)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10 點。
 - (十三) 開設微學分課程每一案 10 點。

- (十四)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50 點，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30 點。
- (十五)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
- (十六)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 (十七)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 (十八) 其他教學與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50 點。

四、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 (二)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從事諮商輔導、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 30 點；本校雲鐸獎每次 100 點，入圍未獲獎每次 50 點。
- (三)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 100 點。
- (四)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每次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由系所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
- (五) 參與推廣教育及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 (六) 開辦公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
- (七) 各類服務：
 - 1. 擔任校、院、中心、系所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30 點。
 - 2.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3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 3.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3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 4.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30 點。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150 點、副主席 80 點。
 -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 25 點，得獎每案再加 25 點。
 - 6.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點。
 - 7.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
 - 8.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3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 9. 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 50 點。
 - 10. 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每項 50 點。
 - 11. 學術期刊審稿，一般期刊每篇 20 點、WOS 或 Scopus 期刊每篇 25 點、JCR 期刊每篇 30 點。

12. 擔任社團指導、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點。
13.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10 點。招募國際生報考且錄取本校，每位學生 30 點。
14. 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50 點；參與地方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40 點；參與全國性學術團體之理監事或幹部者，每案 40 點。
15.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16.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30 點、碩士論文每冊 20 點。
17.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 20 點。
18.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 20 點。

(八) 其他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50 點。

五、本標準隨評鑑準則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